

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中國傳媒投資管理⁽¹⁾服務供應商、電視節目製作商與發行商以及體育賽事籌辦商。2012年，我們的傳媒投資管理業務以及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的毛利佔我們的總毛利68.7%，該業務板塊的收入則佔總收入79.8%。我們不僅提供傳統品牌服務，更製作電視節目及籌辦體育賽事，我們相信這可令我們有別於中國傳統廣告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節目製作及體育賽事籌辦業務相比於我們的品牌服務業務享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相信，我們持續著重節目製作及體育賽事籌辦業務，將使我們得以利用該等業務單位較高增長潛力。我們深信我們對節目製作及體育賽事籌辦業務的重視，亦反映中國市場傳播行業的發展趨勢。我們主要的客戶包括汽車公司及其他高端品牌商和代表他們的廣告代理。根據國際市場調查公司益普索之報告所指，就2012年汽車相關電視節目的製作時數而言，我們於中國眾多汽車相關電視節目製作公司中排名首位。

我們的服務分為三大業務單位：智美品牌、智美節目和智美體育。智美品牌提供傳媒投資管理及品牌與形象建立服務，部份服務是使用我們在中國最大電視網絡央視的全國性電視廣播頻道之特選電視節目廣告時段的獨家播放權。智美節目集中製作於電視頻道，以及經由互聯網於個人電腦、流動通訊設備播出的錄像節目。智美體育負責籌辦、管理及推廣國內外的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尤其是與汽車相關的體育賽事及營銷活動。

我們的智美品牌單位提供傳媒投資管理及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關於傳媒投資管理業務，我們以向客戶銷售我們從媒體營運商購買的電視廣告時段及廣告空間帶來收入且將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金額確認為收入。我們五個央視電視節目的現有獨家廣告時段播放權將於2013年末到期重續。我們的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乃為客戶提供(i)品牌策略顧問服務，以及(ii)廣告代理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品牌策略顧問服務之顧問工作及設計推廣計劃。另外，我們的收入亦來自客戶就廣告代理服務支付的佣金，一般為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就可提供廣告時段支付價格之差價。智美節目單位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廣告時段以及我們的客戶於電視節目中贊助的植入式廣告。另外，我們亦收到客戶就委託我們製作錄像節目、電視廣告及公司錄像的製作費；我們目前未擬主動尋求客戶委託我們於2013年製作客戶委託製作的錄像節目。智美體育單位的收入來自汽車相關及其他品牌的贊助費、銷售賽事及活動場地的廣告空間、參與者的登記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

自我們於2006年開始業務營運以來一直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0年人民幣298.2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5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7%。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6%。

(1) 服務供應商向傳媒營運商採購廣告資源並將之轉售其客戶獲取收入的業務。服務供應商一般以委託人身份(並非代理身份)提供傳媒投資管理服務，並就其向媒體營運商獲得的廣告資源承擔存貨風險。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更詳細說明)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由控股股東控制。根據重組，架構合同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世德文化可實質控制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並取得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餘下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之業務乃本公司經由架構合同而實質控制。於重組前，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上述重組僅為業務的重組，並未導致重組前後業務本質、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任何改變。因此，就所有呈列期間，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滙總財務資料使用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之賬面值呈列。就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的原則為基準編製。重組完成後，北京智美傳媒將實際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會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加以合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且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我們的服務整體需求

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收入增長受中國整體廣告開支帶動，而整體經濟增長步伐顯著影響廣告開支。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公司及其他高端品牌，以及代表彼等之廣告代理，他們易於受到宏觀經濟及市場消費及消費者信心變動的影響。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受惠於中國富裕人口消費能力迅速提高及國內及國際品牌廣告預算增加。然而，倘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趨勢將不能繼續，我們的銷售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廣告預算，而且減幅可能相當巨大。

另外，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到中國電視廣告開支影響，而後者則受中國電視節目受歡迎程度及廣告商對電視廣告成效看法的影響。我們很大部分收入來自客戶於電視廣告的開支，特別是在央視頻道方面。電視廣告與其他廣告媒體競爭，例如廣告牌、互聯網、流動通訊設備及戶外廣告網絡。倘若電視廣告變成中國廣告商較次要的選擇，我們或不能成功吸引足夠廣告商使用我們的廣告時段，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對體育賽事的需求對於我們能夠組織體育賽事的數量及規模有直接影響。由於我們部分收入來自汽車相關及其他品牌的贊助費、銷售賽事及活動場地的廣告空間、參與者的登記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因此對體育賽事的需求及次數增多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再者，品牌與形象建立服務能為我們其他業務締造更多交叉銷售的機會。因此，對我們品牌與形象建立服務的需求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業績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整體服務組合

我們透過三個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即智美品牌、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我們持續監察我們的服務組合，並發展我們認為能增加收入的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服務組合進行改動，來自智美品牌的收入比例由2010年的79.6%增至2011年的80.1%，並於2012年跌至79.8%。整體而言，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單位的毛利率高於智美品牌單位。例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美品牌、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單位的毛利率分別為33.6%、55.6%及65.1%。由於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的服務成本相對傳媒投資管理業務為低，加上我們發展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我們相信智美品牌的成本架構及現金流量狀況可持續改善。另外，雖然開展製作全新電視節目或籌辦全新體育賽事一般將產生前期支付費用，但由於我們相信於一段時間內製作該等電視節目及籌辦該等體育賽事可達致更佳效率。我們會持續推廣電視節目及體育賽事之品牌形象，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單位更為我們帶來更多營銷機會以提升收入。作為我們計劃之一部分，節目製作及體育賽事籌辦的發展，將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會，並產生新業務機會，從而開拓不同收入來源。我們將持續調整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提升我們的服務定位，務求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由於我們調整了服務組合，我們的毛利將因各服務種類收入以及各服務種類的毛利率的任何改變而受影響。在不久將來，我們預期增加由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單位提供服務的比例，以令收入及年度利潤增長上升及提升整體毛利率。

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市場傳播服務的能力

我們目前取得的成就，包括年度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至2012年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汽車公司及其他高端品牌提供廣泛市場傳播服務的能力，包括籌辦體育賽事及活動、製作電視節目及提供品牌服務。為保持或提高增長，我們需要繼續改善服務、擴充服務範圍及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例如製作更多受歡迎電視節目，以及在中國籌辦新類型的體育比賽。倘若我們的服務質量或整合程度未符客戶要求或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規模及多樣性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公司及其他高端品牌及其廣告代理。我們的非汽車相關客戶包括葡萄酒和烈酒、消費電子產品、高端服裝和金融產品等行業。非汽車相關品牌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總收入(含銷售有關的稅項)約32.9%、40.6%及60.3%。

我們一直以來獲得不少汽車及其他高端品牌客戶的信任及忠實支持，與他們維持長期的關係，因為我們深刻了解中國汽車業及高端產品及服務的顧客需要及喜好，而且具備市

財務資料

場傳播技術專業知識，並於節目製作持續展現創意，不斷發展媒體資源。我們保留現有汽車及其他高端品牌客戶的能力，加上爭取新客戶的能力，特別是非汽車相關行業方面，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誠屬關鍵。

我們以優惠條款取得尚佳廣告時段的能力

我們的品牌服務有賴從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取得尚佳廣告時段。我們廣告時段的質量以該廣告時段投放的廣告預計成效來衡量，而成效受到有關電視節目的收視率、覆蓋地域及人口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掌握廣告時段當中及前後電視節目受歡迎程度、收視率或觀眾覆蓋的變化所影響。

我們購買若干央視節目的所有或部分廣告時段，例如《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尋寶》及《東方時空》等，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帶來極大部分的收入。我們未來將須按年重續有關該等央視節目廣告時段的現有協議。倘若我們未能就有關廣告時段重續現有的或訂立新的獨家協議，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開拓及把握機會與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重續現有的及訂定新的獨家協議，而我們爭取理想的廣告媒體資源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視乎央視及其他媒體資源向我們收取廣告時段的價格。央視近年已經提高不少廣告時段的價格，我們預期央視未來將繼續提價。倘若我們未能按優惠條款取得有關廣告時段權利，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影響。倘若任何其他廣告代理能夠按較提供予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取得尚佳廣告時段，我們可能損失客戶，而收入則可能下降。

季節性

除因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的廣告開支水平波動外，我們的收入可能受消費開支季節性波動影響，而消費開支亦影響中國於不同時間的廣告開支。整體而言，相較上半年，中國消費者傾向於下半年購買更多汽車及其他高端消費品。對於中國廣告行業，每年上半年的業務量較下半年的為低。因此，我們的收入正常以每年下半年較高，因為我們客戶於該期間的營銷及銷售活動增加。由於季節性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表現顯著波動。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挑選以下相信對我們匯總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附註2。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主觀或複雜的判斷，主要是彼等須經常估計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宜的影響。若干會計估計因其對我們匯總財務報表的重要性而特別敏感。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當下情況屬合理的不同其他因素，其結果是我們判斷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明確

財務資料

結論事宜的基準。那些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造成重大調整的有關我們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其進一步討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附註3。我們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及(如有需要)修訂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收入確認

收入按我們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履行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款、折扣和對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後列賬。客戶就未獲提供的相關服務所預付之服務費用會被遞延，並在本集團的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客戶墊款。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我們每項活動均符合如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我們便會將收入確認。我們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品牌服務

我們來自品牌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廣告服務費用，服務關於選定媒體供應商於電視節目上安排廣播客戶廣告。我們分別與客戶及媒體供應商立約，並負責向媒體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款。品牌服務收入乃於廣告播出或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

自2010年起，我們購入央視播放的若干電視節目的獨家廣告時段播放權。我們就此等獨家時段支付固定媒體成本並承受存貨風險，而我們相信，我們根據該等安排承受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我們按總額確認此等安排的收入。購買央視廣告時段的成本以直線法按購買承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

我們亦協助安排客戶在我們未取得獨家廣告播放權的其他廣告時段投放廣告。由於我們相信我們乃作為代理而非為主要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從該等安排確認淨收入(扣除支付媒體供應商費用)。

此外，我們亦提供廣告相關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綜合設計、營銷及品牌服務。該等廣告相關服務收入在我們完全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責任後確認。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為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錄像節目，包括來自所製作節目的廣告銷售。我們亦按專項基準為特定客戶製作錄像節目而賺取收入。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於錄像節目播出或於錄像節目已交付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客戶已接納的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籌辦及管理活動服務

籌辦及管理活動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籌辦及管理國內及國際體育賽事，以及提供其他有關該等活動之相關營銷服務。籌辦及管理活動服務的收入乃於活動終結時確認(即已提供所有服務之時)。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我們及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匯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目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財務資料

損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98,169	100.0	471,391	100.0	557,213	100.0
服務成本.....	(201,709)	67.6	(326,212)	69.2	(340,250)	61.1
毛利.....	96,460	32.4	145,179	30.8	216,963	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68)	3.0	(15,869)	3.4	(19,221)	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743)	3.6	(15,073)	3.2	(21,634)	3.9
其他收益淨額.....	344	0.1	69	0.0	51	0.0
經營利潤.....	77,093	25.9	114,306	24.2	176,159	31.6
財務收益.....	168	0.0	363	0.1	1,675	0.3
財務費用.....	(19)	0.0	(22)	0.0	(30)	0.0
財務收益淨額.....	149	0.0	341	0.1	1,645	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77,242	25.9	114,647	24.3	177,804	31.9
所得稅費用.....	(19,837)	6.6	(29,116)	6.2	(45,828)	8.2
年度利潤.....	57,405	19.3	85,531	18.1	131,976	23.7

收入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98.2百萬元、人民幣47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2百萬元。我們經由三個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分別為智美品牌、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我們的廣泛服務包括(i)傳媒投資管理及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ii)節目製作，以及(iii)體育賽事的籌辦、管理及推廣和其他營銷活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業務單位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美品牌.....	237,315	79.6	377,723	80.1	444,442	79.8
智美節目.....	27,449	9.2	56,647	12.0	58,323	10.4
智美體育.....	33,405	11.2	37,021	7.9	54,448	9.8
總計.....	298,169	100.0	471,391	100.0	557,213	100.0

我們的收入來源如下：

智美品牌。 智美品牌提供傳媒投資管理及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包括會使用我們於中國最大電視網絡央視全國播放電視頻道之特選電視節目獨家廣告播放權。關於傳媒投資管理業務，我們以向客戶銷售我們從媒體營運商購買的電視廣告時段及廣告空間帶來收入且將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金額確認為收入。我們五個央視電視節目的現有獨家廣告時段播放權將於2013年末到期重續。我們的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乃為客戶提供(i)品牌策略顧問服務，以及(ii)廣告代理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品牌策略顧問服務之顧問工作及設計推

財務資料

廣計劃。另外，智美品牌業務單位的收入亦來自客戶就廣告代理服務支付的佣金，一般為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就可提供廣告時段支付價格之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智美品牌的收入(含與銷售有關稅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媒投資管理的廣告費.....	230,768	95.0	374,790	97.1	444,110	97.2
— 央視的廣告時段.....	220,665	90.8	363,385	94.1	443,053	97.0
— 其他媒體營運商的廣告資源.....	10,103	4.2	11,405	3.0	1,057	0.2
品牌策略顧問服務的顧問費.....	12,000	4.9	11,221	2.9	12,428	2.7
廣告代理服務的佣金.....	130	0.1	38	0.0	287	0.1
總計.....	242,898	100.0	386,049	100.0	456,825	100.0

智美節目。 智美節目集中製作於電視頻道，以及經由互聯網於個人電腦、流動通訊設備播出的錄像節目。我們一般承擔製作電視節目的前期支付費用，並以製作完成的電視節目免費或低於市場價格向媒體營運商換取廣告時段及不同類別的植入式廣告。智美節目單位主要收入來源是廣告時段的銷售以及客戶支付的植入式廣告銷售。另外，我們亦就客戶委託我們製作的錄像節目、電視廣告及公司錄像向客戶收取製作費；我們目前未擬主動尋求客戶委託我們於2013年製作客戶委託製作的錄像節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智美節目的收入(含與銷售有關稅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節目.....	20,844	70.6	48,293	80.3	58,041	93.3
客戶委託製作錄像節目.....	8,660	29.4	11,860	19.7	4,145	6.7
總計.....	29,504	100.0	60,153	100.0	62,186	100.0

智美體育。 智美體育籌辦、管理及推廣國內及國際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特別是汽車相關方面。我們定期物色流行及具影響力的體育賽事，並與該等相關體育組織於中國合辦該等體育賽事。我們的智美體育單位的收入來自汽車相關及其他品牌的贊助費、銷售賽事及活動場地廣告空間、參與者的登記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智美體育的收入(含與銷售有關稅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贊助費.....	35,905	100.0	39,347	100.0	56,995	98.8
參與者的登記費.....	—	—	—	—	685	1.2
直接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	—	—	—	—	28	0.0
總計.....	35,905	100.0	39,347	100.0	57,708	100.0

服務成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達到人民幣201.7百萬元、人民幣3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40.3百萬元。我們為旗下三個業務單位的服務成本分開入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美品牌.....	178,415	88.5	289,125	88.6	295,326	86.8
智美節目.....	15,970	7.9	34,243	10.5	25,918	7.6
智美體育.....	7,324	3.6	2,844	0.9	19,006	5.6
總計.....	201,709	100.0	326,212	100.0	340,250	100.0

智美品牌。 關於我們傳媒投資管理業務，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確保獲得我們獨家協議項下廣告時段及其他廣告權利而支付的媒體成本。我們的品牌策略顧問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品牌策略顧問專業人士的薪金及福利成本，以及有關我們為客戶作推廣活動的成本。就我們的廣告代理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佣金，一般為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就可提供廣告時段支付價格之差價，而所有成本由客戶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智美品牌按性質劃分之服務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視廣告時段.....	171,713	96.2	274,097	94.8	287,117	97.2
其他 ⁽¹⁾	6,702	3.8	15,028	5.2	8,209	2.8
總計.....	178,415	100.0	289,125	100.0	295,326	100.0

附註：

⁽¹⁾ 代表媒體成本(不包括電視廣告時段)、薪金及間接成本分配。

智美節目。 節目製作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設計電視節目的製作成本以及相關廣告資源的媒體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智美節目按性質劃分之服務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作成本 ⁽¹⁾	10,167	63.7	23,605	68.9	13,247	51.2
媒體成本	4,750	29.7	7,428	21.7	8,306	32.0
薪金	736	4.6	2,512	7.4	3,586	13.8
折舊	317	2.0	698	2.0	779	3.0
總計	15,970	100.0	34,243	100.0	25,918	100.0

附註：

⁽¹⁾ 代表與製作直接有關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室費用、器材及服裝借用、舞台搭建及間接成本分配。

智美體育。 簽辦、管理及推廣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體育組織收取的牌照費、材料及設備成本及現場管理費，加上有關電視廣播部分體育賽事及活動的媒體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智美體育按性質劃分之服務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成本 ⁽¹⁾	7,114	97.1	2,488	87.5	15,859	83.4
牌照及經營權費用	—	—	130	4.6	2,062	10.8
薪金	147	2.0	177	6.2	891	4.7
折舊	63	0.9	49	1.7	194	1.1
總計	7,324	100.0	2,844	100.0	19,006	100.0

附註：

⁽¹⁾ 代表與體育活動直接有關之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場地租金及搭建費用、籌辦及保安供應商費用、媒體播放費及間接成本分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服務成本。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7.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2.4%、30.8%及38.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單位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智美品牌	58,900	61.1	24.8	88,598	61.0	23.5
智美節目	11,479	11.9	41.8	22,404	15.4	39.6
智美體育	26,081	27.0	78.1	34,177	23.6	92.3
總計	96,460	100.0	32.4	145,179	100.0	30.8

財務資料

我們三個業務單位的毛利率有別，主要是由於彼等各自的業務模式及成本架構所致。

智美品牌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我們的傳媒投資管理業務。我們的傳媒投資管理業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向央視購買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我們一般對該等成本的金額並無控制權，並預期該等媒體成本將於日後持續上升。同時，該等廣告時段的定價可公開獲取，且我們會根據定價而向客戶提供折扣。由於我們僅銷售相關廣告時段，而未有參與我們傳媒投資管理業務中相關電視節目的製作，故此，我們可提高該等廣告時段及產生更高毛利率的空間不大。我們可向客戶實際收取的廣告費與業界及我們客戶普遍接受的水平一致。鑑於該等廣告時段的大額媒體成本及我們可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美品牌的毛利率仍然較智美節目或智美體育的相對為低。

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的收入水平，大抵與我們就節目製作與體育賽事籌辦的創意設計及營銷能力有關。我們可基於節目及體育賽事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釐定價格，此可令我們與客戶於業務磋商時享有更大自主權。由於我們為智美節目的製作人及智美體育的營辦商，故這更有利我們於節目製作及體育賽事籌辦的過程中進行協調商業及營銷工作。只要我們於節目及體育賽事中發掘更多商業資源，我們將能在不產生太多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於此兩個業務單位中產生更高收入，然後取得較高的毛利率。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的大部分服務成本來自有關節目製作或體育賽事籌辦的各類執行工作。雖然我們於推出新節目或體育賽事時產生較高金額的前期支付費用，但我們於一段時間內改善了執行技巧後，便有能力達致更佳效率，此將可提升我們的毛利率。由於我們更能控制價格與成本，按照所產生收入及成本金額的比例計算，我們該兩個業務單位比智美品牌達致較高的毛利率。另外，全面發掘新節目或新體育賽事的商業潛力通常需要一段時間。透過改善質素及提升市場認受性，我們相信新推出節目及體育賽事的毛利率一般將於未來數年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人員薪金及福利、直接關於我們銷售及分銷活動的租金及設備折舊以及由我們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0%、3.4%及3.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資料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2,589	28.9	5,276	33.2	6,652	34.6
一般辦公室開支.....	3,188	35.5	5,355	33.7	6,721	35.0
差旅及交際應酬開支.....	1,784	19.9	3,225	20.3	3,207	16.7
折舊及攤銷.....	1,157	12.9	1,569	10.0	1,440	7.5
經營租賃開支.....	250	2.8	444	2.8	1,201	6.2
總計.....	8,968	100.0	15,869	100.0	19,221	10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層、會計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直接關於總辦事處行政活動的辦公室租金及維護成本、設備折舊及專業費用(由律師、估值師、內部監控專家及稅務專家提供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佔收入的3.6%、3.2%及3.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資料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2,687	25.0	4,695	31.1	6,710	31.0
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	2,213	20.6	1,358	9.0	4,854	22.4
一般辦公室開支.....	1,803	16.8	3,000	20.0	3,869	17.9
差旅及交際應酬開支.....	2,598	24.2	3,544	23.5	3,822	17.7
經營租賃開支.....	515	4.8	1,454	9.6	1,326	6.1
折舊及攤銷.....	927	8.6	1,022	6.8	1,053	4.9
總計.....	10,743	100.0	15,073	100.0	21,634	100.0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上海青浦區政府向在該區註冊並從事先進製造、現代服務及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小企提供補貼。由於上海智真尚成的業務屬於提供現代服務的類別，故上海智真尚成有資格享有該等政府補貼，並有資格按早前已繳付稅費若干比例享受返還。由2008年至2010年1月，該等政府補貼的金額為我們所付的商業稅的20%。由2010年2月至今，該等政府補貼的金額為我們所付商業稅的29.25%及所得稅的5%。根據現時地方政府之有效規定，我們預期繼續有資格享有該等政府補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扣除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益淨額分別佔收入0.0%、0.1%及0.3%。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利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獲豁免繳納全部所得稅，包括豁免資本增值稅及所有形式預扣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稅項。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提撥任何所得稅，因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中國

由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境內及外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並為合資格實體界定新稅收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分別按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我們於上海的綜合聯屬實體除外，其有權按有關稅務當局批准2009年視作收入百分比支付所得稅。

此外，就稅務目的而言，企業所得稅法視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外地成立企業為中國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一詞一般指執行企業的生產、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的主要及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我們認為，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不應視作「居民企業」。然而，倘若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就我們全球收入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我們將繼續注意本身的稅務身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向一家非居民企業(例如其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利，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惟中國與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除外。

廣告業務方面，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須向多個地方稅務當局按我們扣除媒體成本總收入的約8.5%繳納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就我們所有其他業務而言，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佔我們總收入約5.5%。2012年7月，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在中

財務資料

國若干地區及行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税的試行通知。該增值税試行項目於2012年9月至12月期間分階段在北京、江蘇、安徽、福建、廣東、天津、浙江及湖北進行。自2012年9月1日起，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須就若干先前須繳納營業稅的服務收入按稅率3%至6%繳納增值税。

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智美體育及智美品牌的收入增加，再加上來自智美節目的收入增加。

智美品牌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7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國際時訊》及《東方時空》廣告時段產生的收入增加。該增長部分由《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尋寶》廣告時段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2012年僅購入此節目50%的廣告時段。

智美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收入增加；及(ii)來自2011年8月推出的電視節目《駕尚》的收入增加。上述增長部分由客戶委託我們製作視像節目的收入減少所抵銷。策略性檢討我們於2012年智美節目的經營模式後，我們決定集中製作可通過銷售相關廣告資源以賺取收入的電視節目。此外，我們重新分配我們的專注與資源，以製作更迎合電視觀眾需要的新電視節目。就此，我們製作較少客戶委託的視像節目，因其僅可得到客戶應付的定額預定製作費。

智美體育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2012年9月、2012年9月及2012年11月首次舉辦的《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及《廣州馬拉松》帶來的收入。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上漲4.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智美體育的服務成本增加，部分由智美節目的服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智美品牌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購入《國際時訊》及《東方時空》

財務資料

廣告時段的服務成本增加，部分由購入《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尋寶》廣告時段的服務成本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2012年只購入該三個節目50%的廣告時段。由於我們於2012年持續向央視購買兩個每日節目即《國際時訊》及《東方時空》的廣告時段，並僅就《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尋寶》三個每週節目的廣告時段與北京綺禮合作，故我們於2012年向央視購買的廣告時段並未較2011年減半。就我們於2012年購買的廣告時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傳播服務—智美品牌—傳媒投資管理服務」。

智美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24.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2012年客戶委託我們製作的視像節目減少，導致服務成本下降。此減幅部分由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服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智美體育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與分別於2012年9月、2012年9月及2012年11月首次舉辦的《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及《廣州馬拉松》有關的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增加主要由於(i)智美品牌的毛利率增加，其貢獻亦有所提升，及(ii)智美節目的毛利率增加。該增長部分由智美體育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鑑於上文所述智美品牌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品牌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68.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智美品牌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此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持續營銷推廣，令廣告時段平均售價的增幅高於《東方時空》及《國際時訊》廣告時段媒體成本的增幅，(ii)《東方時空》及《國際時訊》廣告時段的銷量增加以及鑑於我們承諾支付固定最低金額的媒體成本，以及(iii)為購買《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尋寶》的廣告時段數量減少，因為我們與北京綺禮於2012年訂立的安排，有助我們較易提升已售該等電視節目廣告時段佔購買總廣告時段的百分比，從而減少我們須承擔該等未售出廣告時段的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智美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4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智美節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6%。此等升幅主要由於(i)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1年8月推出的電視節目《車風尚》及《駕

財務資料

尚》的服務成本減少，並於2012年提高效益；及(ii)與我們製作的其他電視節目比較，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電視綜藝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讓普羅大眾可透過不同渠道登記參與，並為參與者提供贏取巨獎的機會。由於此節目的性質及設計，故其廣受觀眾歡迎，並成為我們客戶投放更多廣告的平台。因此，我們為此新節目節省了若干營銷推廣的成本，且達致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智美體育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體育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智美體育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3%下跌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1%。此等跌幅主要由於分別於2012年9月、2012年9月及2012年11月首次舉辦的《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及《廣州馬拉松》的服務成本增加。由於我們於2012年首次舉辦該三項體育賽事，故令我們產生較大金額的前期支付費用，如該等有關營銷推廣的前期支付費用，預計日後將不會產生同一水平的前期支付費用。此外，由於該等體育賽事為首次引入中國或於廣州籌辦，客戶對賽事較為陌生，故我們相信並未於2012年全面發掘其中之商業價值。此外，「WTO入世十周年中國汽車高峰論壇」的影響亦為導致智美體育毛利率下跌的另一原因。此為於2011年「WTO入世十周年中國汽車高峰論壇」中籌組的一次性營銷活動，且已於2012年停辦。因智美體育單位於2011年的規模相對較小，故該營銷活動的高毛利率大幅提升智美體育單位全體的整體毛利率。因此，我們於2012年停辦該營銷活動，亦導致智美體育的毛利率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隨着我們於2012年擴充業務，尤其著重推出新電視節目及體育賽事，並持續加強營銷及銷售能力，我們的銷售人員數目以及其薪金及福利亦據此同步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律師、估值師、內部監控專家及稅務專家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扣除其他虧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7百萬元減少26.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上海實體上海智真成因支付的稅項減少以致收取的政府補助亦相應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55.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5.8%，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4%。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54.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2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智美品牌的收入增加，其次是來自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的收入增加。

智美品牌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0年4月取得電視節目《東方時空》及《尋寶》的獨家播放權，於2010年度就《東方時空》的廣告時段只產生兩個月的收入，就《尋寶》的廣告時段只產生九個月的收入，而在2011年則於兩個節目中有全年的收入。

智美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106.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CCTV – 財經頻道於2011年3月推出電視節目《車風尚》，其次是2011年8月推出電視節目《駕尚》。

智美體育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舉辦的廣州國際汽車展覽會期內推廣我們籌辦的《WTO入世十周年中國汽車高峰論壇》。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上漲61.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智美品牌的服務成本增加，其次是來自智美節目的服務成本增加。

智美品牌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62.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0年4月取得電視節目《東方時空》及《尋寶》的獨家播放權，於2010年度為《東方時空》只產生兩個月的成本，為《尋寶》只產生九個月的成本，而在2011年則涉及全年的成本。

智美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114.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CCTV – 財經頻道於2011年3月推出電視節目《車風尚》以及地方電視台於2011年8月推出電視節目《駕尚》。

智美體育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61.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相比我們籌辦的其他活動，我們於2011年舉辦的廣州國際汽車展覽會期內籌辦的《WTO入世十周年中國汽車高峰論壇》產生較低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低的智美品牌貢獻較高；及(ii)智美節目因2011年推出新電視節目(包括《車風尚》及《駕尚》)而產生額外成本，令其毛利率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智美品牌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品牌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50.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美品牌的毛利率分別為24.8%及23.5%。

基於上文所述智美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95.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智美節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8%下跌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此等跌幅主要由於2011年推出新電視節目(包括《車風尚》及《駕尚》)而產生新增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智美體育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體育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智美體育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1%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3%。此等升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舉辦的廣州國際汽車展覽會期內籌辦的《WTO入世十周年中國汽車高峰論壇》的毛利率較我們所籌辦之其他活動為高。我們相信，我們推廣

財務資料

《WTO入世十周年中國汽車高峰論壇》的銷售表現良好乃主要由於此高水平盛事的影響及市場認可。此外，由於我們在年度廣州汽車展覽會期間舉辦此活動，我們可憑藉該展覽令該活動達致成本效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77.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隨着我們擴充業務增添銷售人員數目，以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管理、會計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扣除其他虧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79.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上海實體上海智真尚成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收益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128.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5.4%，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7%。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增加49.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持續的現金需求包括媒體資源付款、節目製作及籌辦體育賽事開支、僱員薪金及福利付款、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預計現金需求尚包括擴充業務有關成本以及我們銷售人力及營運資金需要。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大部分服務成本包括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而我們在動用相關廣告時段前，須預付該等媒體成本。因此，我們盡量使媒體營運商向我們授出的付款期限與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致，以維持現金流量平衡。智美節目及智美品牌單位客戶投放廣告前，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支付墊款，並容許我們智美體育單位的客戶分期付款。視乎客戶的交易量、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信貸記錄，我們實際上可向部分該等客戶授出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預期將採取額外措施以密切監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並按恰當及必要程度控制延長信貸期。然而，我們仍可不時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視乎競爭對手採取的行業慣例而定），並以信貸期作為一種營銷策略，從而鞏固我們與主要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倘行業慣例日後逐漸偏離我們現時的慣例，而我們授予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期亦相應改變，我們或需要增加銀行或其他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造成財務費用增加。我們預期將以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如需要）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

我們智美節目單位的客戶以電匯方式向我們的指定銀行付款。我們大部分智美體育單位的客戶亦以電匯方式償付我們的票據。就銷售門票及登記費而言，第三方門票辦公室及付款公司替我們向觀眾及參與者收取現金。大部分智美品牌單位的客戶以電匯方式償付票據，而少數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42,932	131,949	14,88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596)	(4,330)	(3,66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8,000)	(35,510)	(48,2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5	44,371	136,48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71	136,480	99,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21,336	92,109	(37,063)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主要包括資產及負債變動，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來自(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77.8百萬元；(ii)因央視退還按金以致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由(i)向央視支付款項以致應付賬款減少

財務資料

人民幣54.4百萬元；(ii)向客戶收取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94.2百萬元(見「一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及(iii)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3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ii)對央視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以及對央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兩者均源自我們與央視以往之合作；部分為以下項目抵銷：(i)我們向若干長期關係客戶授出更好的支付期，因此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ii)因為我們銷售增加，對客戶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人民幣30.8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來自(i)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7.2百萬元；(ii)由於我們與央視建基於以往合作確立的關係，對央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ii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為以下項目抵銷：(i)就向央視支付按金所增加的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主要關於我們的新電視節目(包括《尋寶》及《東方時空》)所增加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i)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人民幣17.8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傢俱、裝置、設備及汽車，以及租賃樓宇裝修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就收購2012年至2021年十年間舉辦《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的權利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由收取利息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傢俱、裝置、設備及汽車，以及租賃樓宇裝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傢俱、裝置、設備及汽車，以及租賃樓宇裝修。

融資活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予北京智美傳媒股東的股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予北京智美傳媒股東的股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包括支付予北京智美傳媒股東的股利。

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於智美節目及智美品牌單位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倘客戶與我們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客戶可就

財務資料

下一月份將投放之廣告每月分期預付廣告費。倘客戶與我們訂立為期少於一年的協議，則視乎客戶的交易量、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信貸記錄，客戶或須在投放其廣告前，一次過支付全數廣告費或分期預付廣告費。除了極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我們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我們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節目單位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就於智美體育單位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議中載列我們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我們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我們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我們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我們的營銷策略)後，我們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至3至6個月之信貸期(惟須經我們董事長事先批准)。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我們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議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我們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我們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其後有證據顯示我們不能按照與客戶訂立的原有協議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當應收賬款及票據釐定為不可收回時，不可收回金額將撇銷為壞賬開支。無論該等應收賬款實際上是否仍於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內，我們亦按照與客戶的合同付款條款而釐定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是否已逾期。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235	20,257	45,366
1至3個月.....	6,315	9,690	46,467
4至6個月.....	4,633	479	22,332
6至12個月.....	797	2,569	12,580
超過12個月.....	280	120	564
	22,260	33,115	127,309

於2012年12月31日，已減值及撇銷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0,000元，與一名客戶有關。除此以外，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可收回，故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未並錄得撥備或撇銷。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有逾期一個月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客戶數目，分別佔各年我們服務的客戶總數約12.7%、11.7%及23.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上升48.8%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此等增幅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的銷售有所增長。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此等增幅主要由於(i)2012年的銷售增長；(ii)客戶向我們支付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15.0百萬元；(iii)智美體育業務單位的客戶於2012年下半年購買我們的服務貢獻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照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一般可分期支付；及(iv)我們於2012年實際授出的信貸期較2011年實際授出的更優惠且更具競爭力。於2013年4月30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63.8%其後由客戶償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應收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28	21	53

附註：

(1) 使用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間收入後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天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天。基於我們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回顧，以及就客戶之業務營運而與彼等的持續討論，我們相信我們大部分客戶受益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的經濟復甦。因此，我們於2011年收緊收回應收賬款的信貸政策。於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譽及彼等以往與我們的買賣記錄後，我們縮短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天，增加主要基於兩個原因。因2012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政府透過收緊信貸政策以持續控制通脹，故我們大部分客戶的現金流量壓力上升，彼等的付款週期亦延長。在此的環境下，我們大多數的競爭對手均以向其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期作為一種營銷和銷售策略。為鞏固與若干客戶以往的合作關係，並吸引更多客戶於我們新推出的節目及體育賽事中投放廣告，我們更於2012年授出實際上較2011年更優惠及具競爭力的信貸期。我們基於對一系列因素的評估及按逐次基準而釐定相關信貸期，並持續積極監察我們的收款進度。向更多客戶授出或延長信貸期，亦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賬齡超過6個月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增加的另一原因乃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分別向浙江智美廣告及浙江維世德體育轉讓品牌服務及舉辦體育賽事業務的業務合約，並以此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轉簽新合約及客戶和我們的更新內部資料造成開據發票及收款的延誤。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媒體公司的按金、向職工提供的墊款、租賃及其他按金、活動相關按金及其他。我們的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媒體公司的按金	60,070	64,491	50,984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6,148	3,291	4,435
租賃及其他按金	—	—	1,199
活動相關按金	—	—	324
其他	1,499	208	168
	67,717	67,990	57,110

媒體公司的按金指我們於每合約年初向媒體資源供應商支付的按金，主要包括就《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尋寶》及《東方時空》廣告時段的獨家播放權向央視支付的按金。下表載列根據與央視的協議，我們分別須為該等節目繳付的按金及彼等的退款時間表。

節目	合約年期	按金(佔媒體 成本的百分比)	退款時間表
新聞週刊 ⁽¹⁾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	30%	於各季度末(分4期)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10%	年末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世界週刊 ⁽¹⁾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	30%	於各季度末(分4期)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10%	年末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國際時訊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	30%	於各季度末(分4期)
	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	10%	年末
尋寶 ⁽¹⁾	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	20%	於各季度末(分4期)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10%	年末
東方時空	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	20%	於各季度末(分4期)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10%	年末

⁽¹⁾ 我們於2012年並無直接從央視取得《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尋寶》廣告時段的獨家播放權，因此我們並未就該3個電視節目支付任何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媒體公司的按金詳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聞週刊.....	3,174	1,908	2,471
世界週刊.....	3,138	1,872	2,402
國際時訊.....	15,877	20,113	11,505
尋寶.....	3,434	3,434	—
東方時空.....	32,802	31,919	29,643
車風尚.....	1,039	1,039	457
其他.....	606	4,206	4,506
	60,070	64,491	50,984

我們向央視支付廣告時段獨家播放權的按金乃從營運資金中撥付。由於我們於2009年年底開始及持續於每年末支付該等按金，故此，我們的管理層於制定整體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已計入對現金的相關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流量穩定而充足，此可滿足我們償付年度按金的需求。於各年末，我們於過往年度支付的按金將會抵銷我們的媒體成本或退回予我們。因此，我們預期無需任何大量額外現金，以支付下一年度的按金。我們按金的資金來源並不限於客戶預付的廣告費。我們更可利用智美節目及智美體育單位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按金(如有需要)。

媒體公司按金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媒體公司的協議項下之條款和條件，以及我們獲取電視節目廣告時段的數量。

於2010年12月31日，媒體公司的按金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於2009年末支付《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國際時訊》的小部分按金(由於央視內部批核程序延誤，故此等按金並未抵銷我們於2010年的媒體成本)以及(ii)於2010年末支付2011年間六個電視節目廣告時段的按金。

我們於2012年並無直接向央視購入《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尋寶》廣告時段的獨家播放權，因此於2011年底並無就該三個電視節目支付任何按金。於2011年12月31日，媒體公司的按金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包括(i)我們於2010年末，就2011年間廣告時段支付按金人民幣34.0百萬元，以及(ii)我們於2011年向央視支付2012年間《東方時空》及《國際時訊》廣告時段的按金和向一名供應商支付中國鐵路若干廣告資源的按金。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按金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0年末，就2011年間六個電視節目廣告時段所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4.0百萬元，並未抵銷我們於2011年的媒體成本，原因為央視內部批核程序延誤，以及(ii)與我們於2009年末支付的按金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仍未返還)比較，我們於2011年支付的按金金額較大。

2011年，我們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向一名供應商購買中國鐵路若干廣告資源，亦獲[中國鐵路]授權營銷及經營相關廣告資源。惟我們收到一部分相關廣告資源後，中國鐵路並未供應其餘的廣告資源，原因為中國鐵路於該年年中的內部政策的調整，此乃超出此供應商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與此供應商議定，未交付的廣告資源之付款可用作向此供應商競投其他廣告資源的按金，並用作抵銷日後的相關媒體成本。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將該等價值人民幣3.6百萬元的未交付廣告資源錄為按金。雖然我們相信本公司及此供應商仍然維持良好關係且無任何意見分歧，但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我們於2012年在北京與此供應商啟動仲裁程序，以解決未能根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供應中國鐵路若干廣告資源的事件。該仲裁程序於2013年5月裁定，我們以往就未交付廣告資源支付的所有款項，此供應商須退回予我們。我們與該供應商目前計劃於2013年7月結算有關款項。

我們於2013年直接向央視購入五個電視節目廣告時段的獨家播放權，因此於2012年末為更多電視節目支付按金。然而，我們媒體公司的按金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年底支付的大部分按金於2012年退還予我們。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廣告時段的預付款項以及向其他供應商預付的費用。有關廣告時段及其他媒體相關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在確認相關收入時記錄為服務成本。向非媒體供應商預付的費用在相關服務被提供後確認為開支。根據我們與央視就廣告時段獨家播放權訂立的協議，我們須於每個月預付下一月份各電視節目將動用之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於各年末，廣告時段的預付款項一般指我們就將於下一年度首月使用之廣告時段的預付媒體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時段的預付款項	41,530	29,085	35,732
預付會員費.....	—	—	1,456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	457
[●]	—	—	4,357
其他	293	407	500
	41,823	29,492	42,502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跌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我們與北京綺禮及央視訂立安排，故我們分別於2010年底及2011年底，向央視預付5個電視節目及兩個電視節目的廣告時段之媒體成本所致。請參閱「業務—媒體資源及其他供應商」。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再度取得獨家播放權的「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尋寶」的廣告時段之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資本化節目成本

資本化節目成本指策劃及製作將會播放的電視節目所產生之累計直接成本。資本化節目成本包括與已完成節目及製作中節目有關的成本。當相關節目播放時，資本化節目成本其後會於服務成本中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化節目成本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完成節目.....	—	—	4,156
製作中節目.....	—	—	519
總計.....	—	—	4,675

為達致製作電視節目的效率及增加我們租賃的製作室的使用率，我們一般安排於一定時段為若干集數的電視節目進行現場拍攝。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化節目成本為人民幣4.7百萬元，其中主要為《週末駕到／天天駕到》(我們於2012年製作及計劃將於2013年播放)若干集數的成本。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就採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之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為指獲取廣告時段而給予央視的應付賬款。我們的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009	32,277	7,441
1至3個月.....	6,178	37,451	1,221
4至6個月.....	511	13,558	2,711
逾6個月.....	909	1,874	19,391
	33,607	85,160	30,764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央視及其他供應商之媒體成本。根據我們與央視就有關廣告時段獨家播放權訂立的協議，我們承諾支付的媒體成本下限金額，乃與若干廣告時段媒體成本相同。另外，如獲央視批准，我們亦可向客戶出售更多廣告時段，即多於先前我們與央視就合約訂明的可出售的廣告時段。於每年年末，央視須核實我們實際購買的廣告時段數量與相關媒體成本。再者，視乎我們須償付之媒體成本而定，央視須向我們確認將向我們退回的按金金額。因2010年央視內部批核程序延誤，我們並未就於2010年間使用的廣告時段支付部分媒體成本，以及將未繳部分計入該年末的應付賬款。此外，我們若干媒體資源的供應商毋須我們預付媒體成本，並向我們授出信貸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媒體成本亦構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賬款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153.4%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百萬元。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央視於2011年延長我們支付《東方時空》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的信貸期。根據我們與央視的協議，我們一般須於每月就將於下個月播放的廣告預付媒體成本。雖然我們未曾出現任何經營現金不足以支付相關媒體成本的情況，但央視延長信貸期可令我們於現金流量管理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鑑於我們自2010年就央視廣告時段的銷售往績，以及我們於2011年3月在央視推出新節目《車風尚》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央視的業務關係，我們於2011年年中決定嘗試央視延長信貸期之可能性。央視應我們的要求，同意讓我們延期支付2011年7月至12月間《東方時空》相關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且並未為我們訂立固定信貸期。我們支付央視的按金並不足以抵銷該期間我們未向央視繳付的應付賬項結餘。我們相信央視延長相關信貸期很大程度上基於我們的廣告時段銷售往績、我們遵守與央視訂立的相關協議及我們與央視的良好業務關係。另外，由於與2010年的相似情況，央視並未適時確認我們於2011年實際產生的媒體成本金額，亦未批准抵銷或退回我們已於2010年末支付若干電視節目的按金。因此，我們並無就於2011年間使用的廣告時段支付部分媒體成本，並將未繳部分計入2011年末的應付賬款。於2011年末，我們更結欠若干供應商的媒體成本，彼等並無要求我們預付媒體成本，並向我們授出信貸期。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百萬元下跌63.9%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向央視支付2011年7月至8月期間電視節目《東方時空》相關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所致。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6個月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於2011年9月至12月期間，《東方時空》相關廣告時段的未償付媒體成本。於2012年，我們按時支付《東方時空》相關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央視得悉，於2013年，當其向我們授出五個央視節目廣告時段的獨家播放權時，我們並未支付《東方時空》2011年9月至12月期間相關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於2013年1月，我們向央視支付截至2011年9月止一個月《東方時空》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另外，央視於2012年年末前完成其內部審核及確認程序，此有助我們償付實際產生之媒體成本，並因而減少我們應付賬款的金額。於2012年年末，我們更結欠若干供應商的媒體成本，彼等並無要求我們預付媒體成本，並向我們授出信貸期。於2013年4月30日，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約51.2%的應付賬款其後已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應付賬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32	66	62

附註：

(1) 按年初與年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之服務成本撥備，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天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天，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至62天。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變更，主要由於央視延長了我們於2011年7月至12月期間，《東方時空》相關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之信貸期。而我們於2012年償付於2011年7月至8月期間的相關媒體成本。

財務資料

與央視之媒體成本付款安排的闡述

為更清楚闡述我們與央視的媒體成本付款安排，我們以2011年《東方時空》廣告時段之媒體成本付款時間表為例，詳情載列如下。我們於2010年首次取得《東方時空》廣告時段的獨家播放權，並與央視訂立協議，年期由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我們就《東方時空》廣告時段(年期為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向央視支付20%媒體成本作為按金。該金額於2010年末仍未清償，並於2010年12月31日計入「媒體公司的按金」。

於2011年上半年，按照我們與央視的協議，我們就實際購買《東方時空》廣告時段的數量按月預付媒體成本。由於央視延長我們支付《東方時空》於2011年7月至12月期間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之信貸期，故我們並未預付相關媒體成本，而該金額計入2011年末的「應付賬款」。由於央視延長信貸期，故此，我們於2010年就《東方時空》支付的按金，於2011年僅獲返還其中50%，而其餘50%於2011年末仍未退回。

我們就《東方時空》的廣告時段與央視重續另一年的協議，年期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1年末，我們就《東方時空》2012年廣告時段，向央視支付10%媒體成本作為按金。該金額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媒體公司的按金」及預計可抵銷2012年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

另外，於2011年末，我們於2012年1月預付《東方時空》廣告時段的媒體成本。該金額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的「廣告時段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付股利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587	2,460	2,428
應付股利	—	4,000	5,000
[●]	—	—	4,306
其他	2,315	2,277	1,308
	2,902	8,737	13,042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資本化節目成本	—	—	4,675	3,39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260	33,115	127,309	94,142
其他應收款	67,717	67,990	57,110	62,0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823	29,492	42,502	55,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21	473	113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71	136,480	99,450	127,461
流動資產總額	181,692	267,550	331,159	343,1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607	85,160	30,764	17,422
其他應付款	2,902	8,737	13,042	23,609
客戶墊款	19,177	6,834	11,854	13,2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3	1,396	3,817	3,558
應付稅項	9,353	5,657	28,176	22,730
流動負債總額	66,522	107,784	87,653	80,521
流動資產淨額	115,170	159,766	243,506	262,658

與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比較，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達人民幣159.8百萬元，數額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11年取得進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增加。

與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比較，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達人民幣243.5百萬元，數額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進展。

訂立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事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到期付款			
	總計	1年内	2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7,578	3,473	4,105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就籌辦《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的訂立協議，並於2012年至2016年的未來付款承諾事項載列如下：

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414
2014年	1,456
2015年	1,539
2016年	1,621
總計	6,030

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有任何或有負債。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或有負債並未出現重大轉變。

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辦公室樓宇、汽車、傢俱、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樓宇裝修)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計及我們可動的財政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緊隨本文件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然而，出於業務環境轉變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再者，倘若我們現有現金不足以應付需要，可能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向放款機構借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融資可取得所需金額或有關條款可予接受。銷售額外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將攤薄股東權益。若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額外權益或債務融資，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前景可能蒙受損害。

債務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為零。於2013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包括銀行融資、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於2013年4月30日尚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自2013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負債概並無重大轉變。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事項及安排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事項或安排。我們預測可見未來不會訂立任何該等承諾事項或安排。

財務資料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權益回報率 ⁽¹⁾	37.7%	43.2%	46.6%
總資產回報率 ⁽²⁾	26.2%	28.0%	35.6%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流動比率 ⁽³⁾	2.73	2.48	3.78
速動比率 ⁽⁴⁾	2.73	2.48	3.72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利潤除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2)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年度利潤除各年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流動資產減資本化節目成本再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

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7.7%、43.2%及46.6%，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6.2%、28.0%及3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營商環境改善及盈利能力上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2.73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2.48，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47.3%，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62.0%。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48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3.78，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23.8%，以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18.7%。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2.73、2.48及3.72。由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存貨，故我們於當時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我們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差異，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將人民幣4,675,000元記錄為資本化節目成本。

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過剩現金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過剩現金大多為以計息銀行存款或本地銀行所提供之投資產品之形式持有。在我們的投資組合中，並無運用衍生金融工具。計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未、亦預期不會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招致重大風險。然而，我們未來的利息收入或會因市場利率轉變而遜於預期。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就體育賽事的組織及管理已訂立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合約。由於外匯風險過去對我們的經營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會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履行責任的危險，從而招致財務損失。滙總財務報表包括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代表我們的財務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我們致力保持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賬款，而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我們並無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

通脹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一般消費物價指數所示，中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整體通脹率分別為3.3%、5.4%及2.6%。該等通脹並未對我們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股利政策

待獲得我們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可分派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架構合同項下的條款和條件、中國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可以宣派股利。

我們日後宣派股利的能力將視乎我們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利(如有)而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利只可從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除稅後利潤，並經扣除累積虧損追收及規定分配至法定基金的部分)中撥付。任何未在特定年度分派之可分派利潤會保留，並在其後年度可供分派。一般而言，當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時，不會在該年宣派股利。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股利。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智美傳媒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利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全部股利已獲派付。2012年7月，北京智美傳媒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利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0百萬元已於2012年12月31日派付，餘下未繳部分將於[●]前派付。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5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總共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股利，人民幣72.0百萬元的股利已經派付，餘額將於[●]前支付。我們計劃利用北京智美傳媒截至架構合同日期累計的餘下留存收益作為日後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其中一部份，其中包括北京智美傳媒根據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向維世德文化支付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12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逆轉，以及自2012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明顯影響「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資料(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事件。